

奋进新征程 奋力开新局

——代表委员热议国防和军队建设

“十四五”是实现建军百年目标的关键时期,要坚定决心意志、强化使命担当,谋划好“十四五”精彩开局。“要以更积极的态度、更主动的作为、更务实的作风,抓好规划落实”……连日来,围绕国防和军队建设,来自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代表委员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建言献策。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近年来,我军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开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国人大代表、军事科学院原副院长、军事科

学院特聘首席专家何雷的话语,说出了军队代表委员的共同感受——

陆军航空兵、炮兵等10余个地面兵种逐渐在建制内融为一体,加速迈进立体化作战时代;海军舰艇训练编队挺进深蓝,全域全谱、全维多栖、全时应急作战能力大幅提升;空军战机警巡东海、战巡南海,前出西太、绕岛巡航,飞了过去没有飞过的航线,到了过去没有到过的空域……

“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全面推进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武器装备现代化。”何雷说。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研究员尹浩说,军事信息网络是推动我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打赢未来战争的关键物质基础,必须紧紧抓住科技发展重要机遇期,下好信息网络领域先手棋,为构建智能化军事

体系贡献力量。

“要坚持向能打打仗打胜仗聚焦。”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军区司令员汪海江认为,要始终牢记战战必危、急战必败,保持对周边安全态势的高度敏感,以军事斗争准备为龙头带动现代化建设走深走实。

汪海江说,要强化练兵备战鲜明导向,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切实提升威慑和实战能力,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对官兵的知识结构、素质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去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陆军第82集团军某防空旅作训支援营副营长刁朝峰跟随部队辗转多个演兵场,对培养新型军事人才的紧迫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说,随着陆军转型加速推进,他所在部队的炮兵、防空兵等多个兵种装备持续进行信息模块升级,“没有稳

定的人才队伍支撑,就很难跟上转型的节奏”。

“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军区政治委员冯毅说,要围绕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冯毅认为,要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要科学安排,精打细算,把军费管理好、使用好,使每一分钱都花出最大效益。”全国人大代表、联勤保障部队政委王文全说,要把经费开支论证好,科学地花在刀刃上、花在战斗力建设上、花在部队建设最需要的地方。

王文全认为,要把宝贵的军费优先投向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项目上来,严格预算管理,避免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搞重复建设,紧盯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加强监督管理。

来源:解放军报

中国国防费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为维护国家安全与世界和平提供保障

2021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预算13795.44亿元(其中:中央本级安排13553.43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6.8%,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军将聚焦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走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步。“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与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军事科学院原副院长何雷代表说。

“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有效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

代使命任务,都需要坚实的经济基础和先进的科技力量作支撑。”何雷代表表示,中国国防费投入始终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坚持勤俭建军与提高效益统筹并举的三项原则,保持合理适度的规模。

据何雷代表介绍,近年来,中国国防费主要用于提高和改善官兵生活福利待遇、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保障实战化训练和多样化军事任务等。

何雷代表说,人民军队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军的优良传统,把党、国家和人民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关心厚爱转化为强军兴军的内生动力,坚决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国防费,切实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何雷代表说,中国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不仅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也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需要。相对于世界其他主要大国,中国国防费无论是占GDP、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和军人人均数额,都是比较低的。

何雷代表表示,中国是负责任的大国,随着中国军队的发展壮大,国际社会对中国军队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有更多期待。中国军队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维护国际海上通道安全、提供国际灾难救援和人道主义救援、开展安全交流合作,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美好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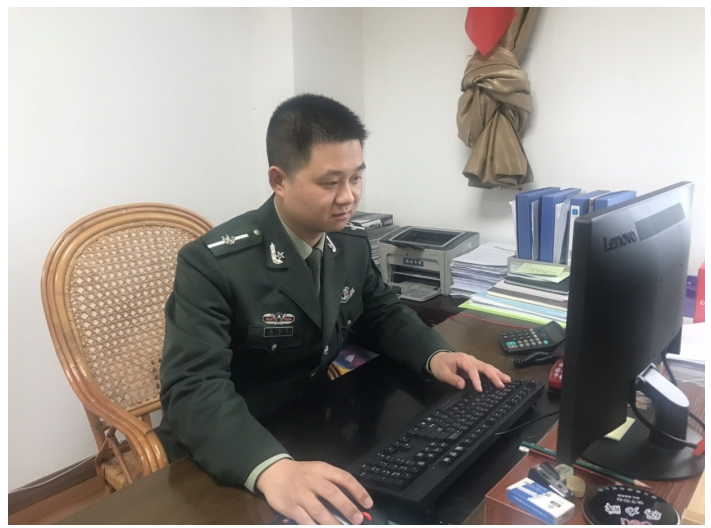
何雷代表接受采访时表示:“无论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不会把自身曾经经历过的悲惨遭遇强加给其他民族,这是中国对世界的庄严承诺。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军队将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何雷代表说。

来源:解放军报



朱飞吉:不负青春不负梦



记者 李斌

个人名片:朱飞吉,1990年出生,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服役于上海市武警总队六支队二大队六中队,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读于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2017年9月至今任西坞街道武装干事。曾先后获得“区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区优秀专武干部”等荣誉。

刘姓青年入伍的背后有许多故事,也倾注了朱飞吉的心血。其实这名青年2019年就已经到了入伍的年龄,但他一直排斥去当兵。“当时,在跟他谈心的过程中,我发现小刘想当兵却又怕吃苦,内心犹豫不定。”朱飞吉说,向往军营又害怕吃苦,是当下不少年轻人的心理。后来,朱飞吉陪同街道武装部长多次主动找小刘谈心,从学习到成长,从理想谈到人生,但当年小刘最终还是未选择入伍,朱飞吉感到十分遗憾。

2020年征兵工作一开始,小刘就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街道武装部主动要求参加征兵体检。小刘告诉朱飞吉“我在这一年中,想了很多,认为你们说的十分有道理,青年就应该去参军报国。”听了小刘的一番话,朱飞吉十分感慨。在这几年的征兵工作中,朱飞吉积累了许多经验,他认为专武干部要与应征青年成为朋友,帮助他们了解军队的生活,消除他们对于陌生环境的担忧,安安心心应征入伍。

“青年志存高远,青春岁月就不会像无舵之舟漂泊不定。”在朱飞吉看来,青春的底色是爱国,青春的支点是奋斗。青年武装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要敢于担当,敢于接受挑战,担起群众信任,把武装工作往实里做,往细里做,方能不负国家和人民的信任。

在西坞街道有这样一位“退伍不褪色”的优秀青年专武干部,他不忘军人身份,坚守奋斗初心,在国防动员这个舞台上延续着军人的优良传统和品质,他就是朱飞吉。

从优秀青年到合格军人,从合格军人到专武干部,他在实践中得到了历练,增强了本领,军人的忠诚也在淬火中更加坚定。这几年来,朱飞吉在民兵整组、兵员征集、国防教育、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工作都完成得很出色。

进入街道武装工作岗位后,朱飞吉把征集优质兵员作为自己工作的“重头戏”。在征兵过程中,他马不停蹄地走村串户做宣传,经常加班加点整理材料。去年,朱飞吉将一名适龄应征青年送进军营,这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节选)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加强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 国防活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武装力量。

第五条 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坚持全民国防。

国家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依法开展国防活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第七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

第八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

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十条 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职人员在国防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一)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

军人保障工作;

(七)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

(八)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三)领导和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八)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十)领导和指挥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国防事务的重大问题。中央国家机关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以及退役军人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办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

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和武器装备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全面提高战斗力,努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法律规定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规定岗位实行文职人员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队旗、徽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象征和标志。

公民和组织应当尊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队旗、徽。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队旗、徽的图案、样式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